

债券代码：149305.SZ  
债券代码：149330.SZ  
债券代码：149340.SZ  
债券代码：149591.SZ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简称：20 广开 Y1  
债券简称：20 广开 Y3  
债券简称：20 广开 Y6  
债券简称：21 广开 01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发行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6”），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1+N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1”），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2+2+1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3+3 年。

## 二、 重大事项

### （一）涉嫌违法违规的主体及其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

涉嫌主体：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为山东胜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未勤勉尽责

### （二）前述主体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2 号）。

### （三）实施处罚处分的机构名称，及其出具文书的时间、处理结果

实施处罚处分的机构名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出具文书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处理结果：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下同）第七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5〕199 号）第十二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证协发〔2015〕199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应根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时任总经理周华、项目负责人陈峰、田启云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粤开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粤开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60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对周华、陈峰、田启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注：据了解，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7-2018 年作为主承销商协助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共三期公司债券，届时本公司尚未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股权控制关系。

### 三、 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及粤开证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 广开 Y1”、“20 广开 Y3”、“20 广开 Y6”、“21 广开 01”和“21 广开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 广开 Y1”、“20 广开 Y3”、“20 广开 Y6”、“21 广开 01”和“21 广开 0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